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廚刀壹把，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均居住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為鄰居關係，緣雙方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晚間10時20分許，在上址租屋處因故發生衝突，詎甲○○為與乙○○理論，即至其租屋處內拿取廚刀1把，並持之前往乙○○租屋處門口，乙○○見狀為免遭傷，乃徒手奪刀，甲○○本應注意所持之廚刀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具危險性之兇器，若持之與人近距離接近或拉扯時，有相當可能造成他人受傷，應妥善持握，以避免對於他人身體之傷害，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與乙○○近身奪刀過程中，不慎以該刀劃傷乙○○右手拇指、中指，致乙○○受有右手拇指、中指割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7 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經本
10 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1 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12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3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
14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8 諱【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45號卷（下稱審易卷）第70頁
19 至72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85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1
20 頁至45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21 綦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99號卷（下稱
22 偵卷）第25頁至29頁、103頁至105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23 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偵卷第37頁至41頁）、扣案廚刀照
24 片1張（偵卷第51頁）、告訴人右手照片3張（偵卷第47頁、
25 4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26 堪採信。

27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廚刀客觀上足以輕
31 易傷害他人身體，當應小心使用，竟持之與告訴人爭執、拉

01 扯，而不慎劃傷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拇指、中指割裂
02 傷等傷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且被
03 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8,800元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綦詳（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45號卷
05 第70頁、71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前有因
06 公共危險、家庭暴力之傷害、妨害自由、違反性騷擾防治
07 法、竊盜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易字卷第13頁至25頁），堪認被告
09 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告
10 訴人所受之傷害，以及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之衝突狀況等
11 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國小，目前
12 沒有工作，需靠愛心便當跟里長接濟維生，經濟狀況貧困
13 （易字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
18 案扣案之廚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
19 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易字卷第50
20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1 目錄表（偵卷第37頁至41頁）附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2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涵憶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